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设置供应商目录 (二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常州市行政中心室外绿化养护及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行政中心室外绿化养护及管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进区前黄新艺花木园艺场,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4.37万元,资产总额为50.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进区前黄新艺花木园艺场

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